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77

第1頁 / 5 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異丁醇(Isobutyl alcohol)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有機合成；油漆與真漆之惰性溶劑；氨基塗裝樹脂之中間體；正丁醇取代品；去漆劑；螢光分析；液相色層分析；水果香精濃縮液。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Θ ð ĩ G ȝ \ e @MȳЖ Iĭ Ŭ ŏ Ɂ ●OPS OR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NVNNKNSOOW> M XNWVVKSOOWSN> ȳ MXNWONKWWTUQQ> XNWQUKSOTQUP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3級、急毒性物質第5級（吞食）、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3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吸入性危害物質第2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火焰、驚嘆號、健康危害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可能有害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避免與眼睛接觸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異丁醇(Isobutyl Alcohol)
同義名稱：Isobutanol、2-Methyl-1-propanol、Isopropyl carbinol、1-Hydroxymethylpropa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78-83-1
危害物質成分（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 2.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若有刺激感，用溫水緩和沖洗5分鐘以上。 2.若仍有刺激感，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1.立即撐開眼皮，用溫水緩和沖洗20分鐘以上。 2.注意勿讓沖洗的水污染到其他部位。 3.立即就醫。 食 入：1.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或已喪失意識或痙攣，勿餵食任何東西。 2.用水讓患者徹底漱口。 3.勿催吐。 4.給患者喝下240~300毫升的水以稀釋胃中物質。 5.若自發嘔吐，讓患者身體前傾以免吸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77

第2頁 / 5 頁

入並反覆給水。 6.若呼吸停止，由受過訓的人員施予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 7.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抑制中樞神經系統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吞食時，考慮洗胃、活性碳。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二氧化碳、化學乾粉、酒精泡沫、聚合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滅火前先設法止漏，否則溢漏物之蒸氣在空氣中會形成爆炸性的混合物而再引燃。
特殊滅火程序： 1.若無法止漏，且對周圍區域也不構成危害，則任其燃燒。 2.再安全情況下，將容器移離火場。 3.因此物閃火點低，用水霧滅火可能無效。且可噴水霧以吸收火場中的熱氣並冷卻暴露於火場中的容器。 在有利的條件下，有經驗者甚至可用水霧撲滅火勢。 4.大火時，應使用無需人控制之水帶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以水霧灌救；如不可行，應自現場撤退任其燃燒。 5.若火災導致安全閥發出聲響或容槽變色時，人員應立即疏散。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撲滅或移開所有引燃源。 3.報告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觸外洩物。 2.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水溝或密閉的空間內。 3.若可在安全狀況下阻漏或減漏，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4.用砂、泥土或其他不與洩漏物質反應之吸收物質來圍堵外洩物。 5.少量洩漏：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物質吸收。已污染的吸收物質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用水沖洗溢漏區域。小量的溢漏可用大量的水稀釋。 6.大量溢漏：連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此物質是易燃性和毒性液體，處置時工程控制應運轉及善用個人防護設備；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有關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訓練。 2.除去所有發火源並遠離熱及不相容物。 3.工作區應有“禁止抽煙”標誌。 4.液體會累積電荷，考慮額外之設計以增加電導性。如所有桶槽、轉裝容器和管線都要接地，接地時必須接觸到裸金屬，輸送操作中，應降低流速，增加操作時間，增加液體留在管線中之時間或低溫操作。 5.當調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閉系統進行時，確保調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輸送設備和容器要等電位連接。 6.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線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未清理前不得從事任何焊接、切割、鑽孔或其它熱的工作進行。 7.桶槽或貯存容器可充填惰性氣體以減少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8.作業場所使用不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設備應為防爆型。 9.保持走道和出口暢通無阻。 10.貯存區和大量操作的區域，考慮安裝溢漏和火災偵測系統及適當的自動消防系統或足夠且可用的緊急處理裝備。 11.作業避免產生霧滴或蒸氣，在通風良好的指定區內操作並採最小使用量，操作區與貯存區分開。 12.必要時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以避免與此化學品或受污染的設備接觸。 13.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以免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14.使用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分裝時小心不要噴灑出來。 15.不要以空氣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77

第3頁 / 5 頁

或惰性氣體將液體自容器中加壓而輸送出來。 16.除非調配區以耐火結構隔離，否則不要在貯存區進行調配工作。 17.使用經認可的易燃性液體貯存容器和調配設備。 18.不要將受污染的液體倒回原貯存容器。 19.容器要標示，不使用時保持緊密並避免受損。

儲存：

1.貯存在陰涼、乾燥、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遠離熱源、發火源及不相容物。 2.貯存設備應以耐火材料構築。 3.地板應以不滲透性材料構築以免自地板吸收。 4.門口設斜坡或門檻或挖溝槽使洩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5.貯存區應標示清楚，無障礙物，並允許指定或受過訓的人員進入。 6.貯存區與工作區應分開；遠離升降機、建築物、房間出口或主要通道貯存。 7.貯存區附近應有適當的滅火器和清理溢漏設備。 8.定期檢查貯存容器是否破損或溢漏。 9.檢查所有新進容器是否適當標示並無破損。 10.限量貯存。 11.以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裝溢漏物。 12.貯桶接地並與其它設備等電位連接。 13.貯存易燃液體的所有桶子應安裝釋壓閥和真空釋放閥。 14.依化學品製造商或供應商所建議之貯存溫度貯存，必要時可安裝偵溫警報器，以警示溫度是否過高或過低。 15.避免大量貯存於室內，儘可能貯存於隔離的防火建築。 16.貯槽之排氣管應加裝滅焰器。 17.貯槽須為地面貯槽，底部整個區域應封住以防滲漏，周圍須有能圍堵整個容量之防液堤。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局部排氣與整體換氣裝置。 2.分開使用不會產生火花，接地之通風系統。 3.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 4.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50ppm	75ppm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 吸 防 護：1.500ppm 以下：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2.1,250ppm 以下：定流量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動力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3.1,600ppm 以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全面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含有機蒸氣濾毒罐之防毒面罩；或全面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手 部 防 護：1.丁基橡膠、類橡膠、Viton、Responder 等材質之防滲手套。

眼 睛 防 護：1.化學安全護目鏡、護面罩。

皮膚及身體防護：1.上述橡膠材質連身式防護衣，工作靴。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液體	氣味：甜霉味
嗅覺閾值：0.66-40ppm (偵測)、1.8-53ppm (覺察)、100ppm (刺激)	熔點：-108℃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08℃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77

第4頁 / 5 頁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28℃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閉杯
自燃溫度：415℃	爆炸界限：1.7 % @51℃~10.6 % @94℃
蒸氣壓：8.8 mmHg @20℃	蒸氣密度：2.6（空氣=1）
密度：0.8（水=1）	溶解度：9.8g/100ml 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0.65	揮發速率：0.82（乙酸丁酯=1）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氧化劑(如硝酸鹽、過氯酸鹽、過氧化物)：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2.三氧化鉻：因劇烈氧化引燃。 3.過氯酸鉍、氯、乙二醇、異氰酸鹽、過氧化氫、硫酸、次氯酸、四氧化氮等：混合爆炸。
應避免之狀況：靜電、火花、熱、明火及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劑、三氯化鉻、過氯酸鉍、氯、乙二醇、異氰酸鹽、過氧化氫、硫酸、次氯酸、四氧化氮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刺激感、頭痛、暈眩、困倦、噁心。
急毒性： 皮膚：1.引起輕度刺激。 吸入：1.蒸氣會刺激鼻、喉。 2.高濃度會嚴重刺激鼻、喉及呼吸道，引起咳嗽、呼吸困難並抑制中樞神經系統，導致噁心、嘔吐、頭痛、暈眩，甚至可能喪失意識。 食入：1.會抑制中樞神經系統，引起噁心、嘔吐、胃痛、胸痛、頭痛、虛弱及暈眩。 2.過量食入會導致昏迷，甚至死亡。 3.可能損害肝及腎。 眼睛：1.高濃度蒸氣可能造成刺激感。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2,460 mg/kg (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20mg/24H(兔子，皮膚)：造成中度刺激 2mg/24H(兔子，眼睛)：造成嚴重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長期過量暴露會傷害神經系統，引起噁心、暈眩、嘔吐等症狀。 2.長期與皮膚接觸可能使皮膚發紅、乾燥及龜裂，引起皮膚炎。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50（魚類）：1.43E+06mg/l/96H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1.實驗室中以污水、淤泥或前二者混合土壤及地表水中作偵測，皆會快速分解掉。 2.當釋放至水中，預期會蒸發及進行生物分解。 3.當釋放至大氣中，預期會光解作用，其半衰期從污染的城市空氣數小時。 半衰期（空氣）：9.96~99.6 小時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77

第5頁 / 5 頁

半衰期（水表面）：43~173 小時 半衰期（地下水）：86~346 小時 半衰期（土壤）：43~173 小時
生物蓄積性：.因在體內會很快分解，並由尿中排出，故不會蓄積。
土壤中之流動性：當釋放至土壤中，預期會蒸發及滲入地下。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3.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212
聯合國運輸名稱：異丁醇
運輸危害分類：第三類易燃液體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4.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5.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6.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2005-3 2.HAZARDTEXT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3.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4.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5，2005 5.危害化學物質中文資料庫，環保署 6.ChemWatch 資料庫，2005-1	
製表者單位	名稱：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4樓	
製表人	職稱：副理	姓名（簽章）：李俊德
製表日期	100.10.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